

考試提缺及分配標準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108年版】

(辦理期程係以最近1年高考3級暨普通考試為例) 109.01.09

程序	作業細項	說明及注意事項 (含參考文號)	辦理期程
不影響分配作業類科先行辦理任用計畫收缺(通案報表)任用計畫1		<p>本總處 基於用人機關考試用人需求，當年度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後，如該考試類科已無候用人員可資分配，或所需增額職缺已達待分配人數，函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開放提列下次一年度考試職缺需求。【參考文號：本總處107.11.01總處培字第1070055111號函】</p> <p>各主管機關 轉知用人機關視用人需求提報職缺並列管。</p>	每年10月下旬或11月上旬
處理未列入第1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職缺任用計畫2		<p>本總處 該考試類科增額職務已達待分配人數，致未列入第1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之職缺，函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本總處剩餘職缺處理情形-逕予列管為下年度同項考試任用計畫職缺。【參考文號：本總處107.11.12總處培字第1070055945號函】</p> <p>各主管機關 轉知用人機關視用人需求檢視原提報職缺之處理情形。</p> <p>依「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規定」，逕予列管為下年度同項考試任用計畫職缺，如有約(聘)僱人員，得繼續(聘)僱至考試錄取人員報到為止；如用人機關不同意本總處列管者，依限行文至本總處解除管制，經本總處同意後，則原約(聘)僱人員請併予解(聘)僱。</p>	每年11月上旬
處理第1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剩餘職缺任用計畫3		<p>本總處 未獲分配之增額剩餘職缺，視有無增額錄取人員，於「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鍵入資料，並函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本總處剩餘職缺處理情形： 一、該考試類科尚有增額錄取人員待分配：逕予列管並作為本項考試第2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之職缺。 二、該考試類科已無增額錄取人員待分配：逕予列管為下年度同項考試任用計畫職缺。【參考文號：本總處107.12.21總處培字第10700591512號函】</p> <p>各主管機關 轉知用人機關視用人需求檢視原提報職缺之處理情形。</p> <p>依「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規定」，逕予列管為下年度同項考試任用計畫職缺，如有約(聘)僱人員，得繼續(聘)僱至考試錄取人員報到為止；如用人機關不同意本總處列管者，依限行文至本總處解除管制，經本總處同意後，則原約(聘)僱人員請併予解(聘)僱。</p>	公告分配結果後15日內
考選部來函請本總處提供考試任用計畫需用名額		<p>本總處 配合考選部公告之考試類科，檢視「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並設定開考類科、填缺時段、用人時段等資料。</p>	每年12月
次一年度通案任用計畫查缺作業(通案查缺)任用計畫4	函請各用人機關依限辦理年度任用計畫查缺作業	<p>本總處 函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至「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依限填報職缺，並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機關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提列公務人員相關考試職缺改進措施規範之提缺比及提列預估缺機制、地方機關列缺原則等提報各該考試職缺。【參考文號：本總處108.01.04總處培字第1070059363號函】</p> <p>◎重要增列原則： 一、於任用計畫查缺截止前即出缺之職務，如未提報任用計畫職缺者，不得列入增列需用名額。 二、各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如於任用計畫查缺階段未提報職缺者，不得提報增列職缺。 三、各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提列任用計畫職缺總數以每滿5人得提列增列職缺2人為原則。</p>	每年12月

程序	作業細項	說明及注意事項 (含參考文號)	辦理 期程
		<p>各主管機關 (含用人機關)</p> <p>一、用人機關視用人需求依限於系統填報職缺，主管機關依限於系統內核定所屬機關填列之職缺。各主管機關毋須再將核定之任用計畫彙總表備文重複函送，本總處將以系統資料作為彙辦依據。</p> <p>二、用人機關應確實估缺，並以近 2 年提列本項考試職缺數與預計退離人員等情形提列預估職缺，勿僅以現有職缺作為提列依據。</p> <p>三、用人機關填報之職缺，如急需約 (聘) 僱人員代理，應先經主管機關於系統內核定該職缺後，再以個案函報本總處核准。</p> <p>四、各主管機關 (含用人機關) 不得以業務需要為由，先提報需用名額後，再請增預算員額以安置考試錄取人員。</p> <p>五、前經本總處同意或逕予列入本項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勿再重複提列。</p> <p>六、選填志願時最需要考量之工作內容、工作地點等資訊請用人機關詳細載明，勿僅以「辦理○○行政相關事務」含括；另工作時間如非屬日間，請備註工作時間係○時至○時；職缺地點請以「實際工作地點」填列，例如臺北市。</p> <p>七、辦理考試通案查缺作業時，如尚有候用人員待分配，將由本總處逕予列管足夠待分配人員之職務，如仍有剩餘職務，始列入次年度考試任用計畫方式辦理。</p>	
<p>審核任用 計畫職缺</p>	<p>中央機關 (會組編人力處)</p>	<p>本總處</p> <p>一、審核任用計畫職缺時應注意該職缺職務列等、工作內容、備註文字及審核因應行政院組改作業，有無會商新機關籌備小組同意等情形。</p> <p>二、彙整中央機關職缺後會組編人力處，審核考試職缺有無列管出缺不補等情事。</p>	<p>每年 1 月 下旬至 2 月</p>
	<p>地方機關 (依列缺原則)</p>	<p>本總處</p> <p>一、審核任用計畫職缺時應注意該職缺職務列等、工作內容及備註文字等情形。</p> <p>二、彙整地方機關職缺後依列缺原則審核考試職缺。</p> <p>◎列缺原則：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11 月 24 日局力字第 1000059368 號函規定，各縣市政府本府及縣轄市公所 (含直轄市政府本府暨所屬一級機關及區公所) 以各該機關上年度提報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職缺數為準，其提缺數每滿 1 個，得於下年度提列地方特考職缺數 1 個。</p>	<p>每年 1 月 下旬至 2 月</p>
<p>考試任用計畫 函送考選部</p>	<p>統一寬估職缺</p>	<p>本總處</p> <p>就部分增列比率較高之類科，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 (構) 學校」為需用機關，寬估提列預估缺。</p>	<p>每年 2 月</p>
	<p>依考試等級及 類科函送考試 任用計畫及需 用人數統計表</p>	<p>本總處</p> <p>一、函復考選部彙整之年度考試任用計畫需用人數，俾利該部據以舉辦考試及公告事宜。【參考文號：本總處 108.02.11 總處培字第 10800268281 號函】</p> <p>二、函復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轉知用人機關年度考試任用計畫，俾利用人機關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約聘僱職務代理人辦理相關業務。【參考文號：本總處 108.02.11 總處培字第 10800268282 號函】</p> <p>各主管機關</p> <p>轉知用人機關列管職缺及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約聘僱職務代理人辦理相關業務。</p>	<p>每年 2 月</p>
<p>考選部來函請 本總處提供增 列需用名額及 增額需用名額</p>		<p>本總處</p> <p>於「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設定考試用人時段及機關填缺時段，並函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依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處理要點規定，至上開系統提報增列需用名額。【參考文號：本總處 108.02.23 總處培字第 1080027457 號函】</p> <p>各主管機關</p> <p>轉知用人機關視用人需求提報職缺並列管。</p>	<p>增列： 每年 3 月 增額： 每年 5 月</p>

程序	作業細項	說明及注意事項 (含參考文號)	辦理 期程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auto;">暫列增額職缺 查缺作業</div>		<p>本總處 於「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設定考試用人時段及機關填缺時段，並於系統公告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依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處理要點規定，至上開系統提報暫列增額職缺。</p> <p>用人機關 視用人需求提報職缺並列管。</p> <p>◎特別注意： 一、開放時間： (一) 原則上為提報增列需用名額截止日後至考選部榜示前一週(9月中旬)。配合考選部考試作業期程，本總處彙整提報考選部之增額錄取人數，原則上以7月中旬用人機關提報之職缺數為估算基準；7月中旬後受理用人機關提報職缺，主要係因應考選部比對當年度高普考同時錄取人數後增加之增額錄取人數(9月上旬才確定)，並滿足用人機關約聘僱職務代理人辦理相關業務之需要。 (二) 考選部榜示後，將就增額錄取人數多於用人機關提報暫列增額職缺數之部分考試類科，於9月底開放收缺。 二、用人機關經同意列入本次暫列增額職缺，能否列入第1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須視本項考試各該類科候用人員人數而定(正額錄取人員保留受訓資格、增額錄取人員延後分配訓練及正增額錄取人員放棄錄取資格均會影響)。</p>	每年5月 至9月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auto;">審核增列職缺</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auto;">中央機關 (會組編人力處)</div>	<p>本總處 一、審核增列職缺時應注意該職缺職務列等、工作內容、備註文字、審核因應行政院組改作業，有無會商新機關籌備小組同意及是否符合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處理要點(不得逾原需用名額70%)及各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提列任用計畫職缺總數每滿5人始得提列增列職缺2人規定等情形。 二、彙整中央機關職缺後會組編人力處，審核考試職缺有無列管出缺不補等情事。</p>	每年5月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auto;">審核增列職缺</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auto;">地方機關 (依列缺原則)</div>	<p>本總處 一、審核增列職缺時應注意該職缺職務列等、工作內容及備註文字及是否符合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處理要點(不得逾原需用名額70%)及各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提列任用計畫職缺總數每滿5人始得提列增列職缺2人規定等情形。 二、彙整地方機關職缺後依列缺原則審核考試職缺。 ◎列缺原則：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11月24日局力字第1000059368號函規定，各縣市政府本府及縣轄市公所(含直轄市政府本府暨所屬一級機關及區公所)以各該機關上年度提報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職缺數為準，其提缺數每滿1個，得於下年度提列地方特考職缺數1個。</p>	每年5月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auto;">增列需用名額 函送考選部</div>		<p>本總處 一、函復考選部彙整之增列需用名額統計表及增列需用名額彙總表，俾利該部據以公告。【參考文號：本總處108.06.10總處培字第10800365071號函】 二、函送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列需用名額彙總表、增列需用名額選予列管為任用計畫統一寬估職缺一覽表。【參考文號：本總處108.06.10總處培字第10800365072號函】 各主管機關 轉知用人機關列管職缺。</p> <p>◎地方特考特別注意：考選部依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處理要點第4點及第6點規定，可能有部分錄取分發區之部分類科，未獲考選部同意列入增列任用計畫(用人機關原報送之增列職缺，於函轉考選部回文後解除列管)： 一、第4點：增列後總需用名額，不得逾各該錄取分發區、該類科(組)報考人數二分之一。 二、第6點：各該錄取分發區，報考人數不足10人之類科(組)，不得增列需用名額。</p>	每年6月

程序	作業細項	說明及注意事項 (含參考文號)	辦理 期程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計算建議增額錄取人數前置作業 </div>		<p>本總處 於「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建置調查表，並函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至分配系統統一填報本項考試各類科「近3年錄取人員於分配1年內離(調)職人數」及「未來1年預估新增出缺數」，俾利依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處理要點規定，研訂各類科增額錄取比例。【參考文號：本總處 108.06.13 總處培字第 1080036819 號函】</p> <p>各主管機關 依限統一填報該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學校本項考試各類科「近3年本考試各類科錄取人員於分配1年內離(調)職人數」及「未來1年預估新增出缺數」(未來1年預估新增出缺數部分，業經本總處同意暫列入本年本項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之職缺，毋須再予計列)。</p>	每年6月至7月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增額錄取建議人數函送考選部 </div>		<p>本總處 參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建議之增額錄取人數，並依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處理要點規定之各款要件，估算考試增額錄取人數後，函送考選部辦理。【參考文號：本總處 108.07.31 總處培字第 1080040334 號函】</p>	每年7月下旬或8月上旬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前置作業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線上核缺 </div>	<p>本總處 函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至「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線上核對各該考試職缺，俾利後續考試錄取人員選填志願作業(行政院以外機關職缺由銓敘部核對)。【參考文號：本總處 108.07.24 總處培字第 1080039791 號書函】</p> <p>各主管機關(含用人機關) 依限辦理核對系統內各用人機關職缺，並於系統內進行拆、併缺作業。</p> <p>◎特別注意： 一、各機關提報考試錄取人員需用之職缺，線上核缺完畢後，務必按下「儲存」，再列印任用計畫彙總表進行最後檢視，若內容、標點符號及分行斷句經確認無誤毋須修改後，再自行留存該彙總表。職缺核對無誤後即不得變更，並將作為本年本項考試錄取人員填寫志願之依據。 二、各職缺如用人機關(含分支機構)、職缺所在地及用人時段均相同，2筆以上職缺會合併為1筆顯示；因備註內容有文字重複問題，務必重新檢視並修正。惟如職缺之職務列等、職稱不同，則不能併缺。 三、其他需特別註明事項(請依範例格式，依實際情況註明)： (一) 範例1：如該職缺係屬交通資位制，不需經過銓敘部銓敘審定，請註明「本職缺係屬交通資位制，毋須經銓敘部銓敘審定」。 (二) 範例2：如未來有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者，請註明「本職缺未來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將隨同業務移撥至○○○(機關名稱)，屆時並以調整後情形為準」。 (三) 範例3：如有高考三級職缺之職務列等最高僅至薦任第6職等(或相當)者，為利錄取人員志願選填作業，請依實際情況註明「本職缺職務列等為委任第4職等至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因機關業務需要，爰提報高考三級需用職缺」之相關文字。 (四) 範例4：工作時間非屬日間，係○時至○時。</p>	榜示前1個月完成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預擬選填志願通知函等公文 </div>	<p>本總處 例稿印製：製作各該考試例稿，含通知人事機構、正額及增額錄取人員選填志願及維護基本資料通知及公告分配結果函等，並於簽奉核可後，將例稿送廠商印製。</p>	榜示前3週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榜示日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公告選填注意事項及函知相關分配作業 </div>	<p>本總處 公告正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職缺表、正(增)額錄取人員相關注意事項及函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相關分配作業【參考文號：本總處 108.09.18 總處培字第 1080043747 號函】</p> <p>各主管機關 轉知用人機關配合分配作業。</p>	榜示日

程序	作業細項	說明及注意事項 (含參考文號)	辦理 期程
	考選部傳送考試錄取人員資料	本總處 考選部於榜示日傳送榜單及錄取人員資料加密電子檔。	榜示日
	錄取人員資料轉入「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	本總處 一、將錄取人員資料轉入「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 二、產製錄取人員選填志願模擬畫面及手冊，並測試各類科選填志願職缺及確認填缺系統功能均能正常操作。	榜示日
	查對上年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情形及註銷作業	本總處 整理上一年度各該考試增額錄取人員於榜示後未獲避用名單，並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榜示日 3 日後
正額錄取人員 選填志願	協助正額錄取人員選填志願	本總處 一、製作錄取人員選填志願期間需回應事項之簡要說明(含申請延後分配及申請保留受訓資格問題)。 二、遇有高考 3 級暨普通考試之同時錄取人員，告知依法需擇一考試選填志願，並放棄另一考試受訓資格。 各主管機關(含用人機關) 妥為回應錄取人員有關職缺工作內容、地點等事項之詢問。	榜示後約 15 日
公告正額 錄取人員 分配結果	鍵入正額錄取人員保留受訓資格及放棄受訓資格人員名單	本總處 一、洽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確定各該考試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人員名單，另依銓敘部提供之考試錄取人員停止任用情形，一併鍵入「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以排除分配。 二、將各該考試放棄受訓資格人員名單鍵入「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以排除分配。 三、整理自願放棄受訓資格人員名單，於公告分配結果 15 日內，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註銷渠等人員受訓資格。	榜示後約 30 日
	運算及產製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	本總處 依錄取人員選填志願結果，產製各類科分配結果，並抽查部分類科比對結果(產製院外機關分配結果送銓敘部辦理)。	
	發布新聞稿	本總處 預擬正額錄取人員公告結果新聞稿，並於公告分配結果前 1 日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公告。	公告分配 結果前 1 日
	寄發公文並設定系統	本總處 公告當日寄發考生分配結果函，另系統設定流程為「分發結果查詢」，供各用人機關查詢及聯繫。 各主管機關(含用人機關) 聯繫分配人員報到進行訓練。	公告分配 結果當日
處理正額剩 餘職缺		本總處 未獲分配之正額剩餘職缺，視有無增額錄取人員，於「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鍵入資料，並函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本總處剩餘職缺處理情形： 一、該考試類科尚有增額錄取人員待分配：逕予列管並作為本項考試第 1 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之職缺。 【參考文號：本總處 108.10.28 總處培字第 10800464651 號函】 二、該考試類科已無增額錄取人員待分配：解除列管。 【參考文號：本總處 108.10.28 總處培字第 10800464652 號函】 各主管機關 轉知用人機關視用人需求檢視原提報職缺之處理情形。 依「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規定」： 一、逕予列管並作為本項考試第 1 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之職缺，如有約(聘)僱人員，得繼續(聘)僱至考試錄取人員報到為止；如用人機關不同意本總處列管者，依限行文至本總處解除管制，經本總處同意後，則原約(聘)僱人員請併予解(聘)僱。 二、解除列管之職缺，用人機關可本權責依相關規定辦理遞補事宜；惟依限函報本總處列入該項考試下年度考試任用計	公告分配 結果後 15 日內

程序	作業細項	說明及注意事項 (含參考文號)	辦理 期程
		畫者，則原約（聘）僱人員得以續（聘）僱至考試錄取人員報到為止。 ◎特別注意： 一、業經本總處分配錄取人員之職缺，無論錄取人員報到與否，<u>非</u>屬未獲分配之剩餘職缺。 二、同分正額、各年度正額補訓及增額錄取人員分配，於公告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後之2個月辦理。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p>不影響分配作業類科先行辦理任用計畫收缺(通案報表)任用計畫1</p> </div>		本總處 基於用人機關考試用人需求，當年度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後，如該考試類科已無候用人員可資分配，或所需增額職缺已達待分配人數，函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開放提列下次一年度考試職缺需求。 【參考文號：本總處108.10.30總處培字第1080046682號函】 各主管機關 轉知用人機關視用人需求提報職缺並列管。	每年10月下旬或11月上旬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p>第1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前置作業</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p>線上核缺</p> </div>	本總處 函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至「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線上核對各該考試職缺，俾利後續考試錄取人員選填志願作業（行政院以外機關職缺由銓敘部核對）。 【參考文號：本總處108.11.06總處培字第1080047286號書函】 各主管機關(含用人機關) 依限辦理核對系統內各用人機關職缺，並於系統內進行拆、併缺作業。 ◎特別注意： 一、各機關提報考試錄取人員需用之職缺，線上核缺完畢後，務必按下「儲存」，再列印任用計畫彙總表進行最後檢視，若內容、標點符號及分行斷句經確認無誤毋須修改後，再自行留存該彙總表。職缺核對無誤後即不得變更，並將作為本年本項考試錄取人員填寫志願之依據。 二、各職缺如用人機關（含分支機構）、職缺所在地及用人時段均相同，2筆以上職缺會合併為1筆顯示；因備註內容有文字重複問題，務必重新檢視並修正。惟如職缺之職務列等、職稱不同，則不能併缺。 三、其他需特別註明事項（請依範例格式，依實際情況註明）： （一）範例1：如該職缺係屬交通資位制，不需經過銓敘部銓敘審定，請註明「本職缺係屬交通資位制，毋須經銓敘部銓敘審定」。 （二）範例2：如未來有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者，請註明「本職缺未來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將隨同業務移撥至○○○（機關名稱），屆時並以調整後情形為準」。 （三）範例3：如有高考三級職缺之職務列等最高僅至薦任第6職等（或相當）者，為利錄取人員志願選填作業，請依實際情況註明「本職缺職務列等為委任第4職等至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因機關業務需要，爰提報高考三級需用職缺」之相關文字。 （四）範例4：工作時間非屬日間，係○時至○時。	每年11月上旬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p>處理未列入第1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職缺任用計畫2</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p>預擬選填志願通知函等公文</p> </div>	本總處 例稿印製：製作各該考試例稿，含通知人事機構、增額錄取人員選填志願及維護基本資料通知及公告分配結果函等，並於簽奉核可後，將例稿送廠商印製。 本總處 該考試類科增額職務已達待分配人數，致未列入第1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之職缺，函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本總處剩餘職缺處理情形- 逕予列管為下年度同項考試任用計畫職缺 。 【參考文號：本總處108.11.20總處培字第1080048344號函】 各主管機關 轉知用人機關視用人需求檢視原提報職缺之處理情形。 依「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規定」，逕予列管為下年度同項考試任用計畫職缺，如有約（聘）僱人員，得繼續（聘）僱至考試錄取人員報到為止；如用人機關不同意本總處列管者，依限行文至本總處解除管制，經本總處同意後，則原約（聘）僱人員請併予解（聘）僱。	每年11月上旬

程序	作業細項	說明及注意事項 (含參考文號)	辦理 期程
公告第1次 增額錄取人員 選填志願作業	函知相關分配作 業	本總處 函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第1次增額分配職缺及 相關分配作業【 參考文號：本總處108.11.13總處培字第 1080047827號函 】 各主管機關 轉知用人機關配合分配作業。	每年11月 中旬
第1次 增額錄取人員 選填志願	協助增額錄取人 員選填志願	本總處 製作錄取人員選填志願期間需回應事項之簡要說明(含申 請延後分配訓練問題)。 各主管機關(含用人機關) 妥為回應錄取人員有關職缺工作內容、地點等事項之詢問。	每年11月 下旬至12 月上旬
公告第1次 增額錄取人員 分配結果	鍵入增額錄取人 員延後分配訓練 及放棄受訓資格 人員名單	本總處 一、整理增額錄取人員延後分配訓練名單，另依銓敘部提供之 考試錄取人員停止任用情形，一併鍵入「考試職缺填報及 錄取人員分配系統」，以排除分配。 二、將各該考試放棄受訓資格人員名單鍵入「考試職缺填報及 錄取人員分配系統」，以排除分配。 三、整理自願放棄受訓資格人員名單，於公告分配結果15日 內，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註銷渠等人員受訓資 格。	每年12月 月上旬
	運算及產製增額 錄取人員分配結 果	本總處 依錄取人員選填志願結果，產製各類科分配結果，並抽查 部分類科比對結果(產製院外機關分配結果送銓敘部辦 理)。	每年12月 月上旬
	發布新聞稿	本總處 預擬增額錄取人員公告結果新聞稿，並於公告分配結果前 1日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公告。	公告分配 結果前1 日
	寄發公文並設定 系統	本總處 公告當日寄發考生分配結果函，另系統設定流程為「分發 結果查詢」，供各用人機關查詢及聯繫。 各主管機關(含用人機關) 聯繫分配人員報到進行訓練。	公告分配 結果當日
處理第1次 增額錄取人 員分配剩餘 職缺 任用計畫3		本總處 未獲分配之增額剩餘職缺，視有無增額錄取人員，於「考試職 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鍵入資料，並函知行政院暨所屬 機關及地方機關本總處剩餘職缺處理情形： 一、該考試類科尚有增額錄取人員待分配：逕予列管並作為 本項考試第2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之職缺。【 參考文號：本 總處108.12.12總處培字第10800499762號函 】 二、該考試類科已無增額錄取人員待分配：逕予列管為下年 度同項考試任用計畫職缺。【 參考文號：本總處108.12.12 總處培字第10800499761號函 】 各主管機關 轉知用人機關視用人需求檢視原提報職缺之處理情形。 依「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規定」， 逕予列管為下年度同項考試任用計畫職缺，如有約(聘) 僱人員，得繼續(聘)僱至考試錄取人員報到為止；如用 人機關不同意本總處列管者，依限行文至本總處解除管 制，經本總處同意後，則原約(聘)僱人員請併予解(聘) 僱。 <u>(注意：地方特考自107年起，未獲分配正額錄取人員職 缺，將由本總處逕列入下年度地方特考任用計畫)</u>	公告分配 結果後15 日內